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588 号

申请人：梁郁运，男，汉族，1987 年 9 月 2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高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家俬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 3 号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钟玉环。

申请人梁郁运与被申请人广州家俬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郁运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钟玉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工资 7703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赔偿金 8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8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通过面试入职我单位，并阅读招聘录用条件须知、岗位说明内容及填写入职表，其本人已确认签名。二、我单位安排申请人到番禺一个专业机构进行家电清洗带教培训的辅导，希望申请人熟悉工作，能早日独立工作并获取工单提成。三、申请人与方某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客户家清洗抽油烟机的时候，由于两人粗心和认真，并未按照公司服务标准流程对现场做好保护，导致客户家的抽油烟机外壳和灶台受到清洁药剂的腐蚀。客户要求我单位赔付 15000 元。经过与客户多次沟通，沟通无果，我单位支付 15000 元赔偿客户的损失。发生该事件后，我单位多次与申请人面谈关于赔偿事宜，但申请人未能听从和遵守，并离岗、旷工还擅自致电客户，导致我单位口碑品牌声誉受到影响。四、自申请人旷工后，我单位发警告通知至申请人，让其回我单位上班，但申请人仍未返岗。五、我单位曾要求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但申请人态度不重视，未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六、我单位从未有说过不发放申请人工资，我单位多次与申请人沟通，要求其返岗并协商赔偿金事宜，但申请人一直不予理会，所以并不是我单位不发放工资给申请人，是客户赔偿金事宜未得到解决。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21 年 7 月 23 日入职

被申请人处，担任家电清洗师傅，入职后进行 2.5 天的培训，该培训内容系为今后工作做准备的，其工资标准：底薪 2500 元，车费报销 300 元，伙食补贴 300 元，加每单提成，每单提成系按订单金额的 20% 计提。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系 2021 年 7 月 23 日填写入职申请表，但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系进行家电清洗培训，该培训系为今后工作做准备，故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正式开展工作，其入职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底薪 2500 元，提成系需要申请人真正出工后才能拿到，学习期间是没有提成的，且提成、车费补贴、伙食补贴需客户服务口碑好、服务质量好的情况才能发放。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告知提成、车费补贴、伙食补贴发放的条件。另，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与同事方某到客户处清洗抽油烟机，导致客户的抽油烟机和灶台的表面被腐蚀，其赔偿客户 15000 元；故其要求申请人承担赔偿金 5000 元，申请人不同意其赔偿金额，故申请人从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开始旷工，导致其未发放申请人工资。申请人主张其被告知要扣款 5000 元，虽被申请人有催其上班，但其从 2021 年 8 月 24 日之后不敢再回去上班。经查，被申请人提供 2021 年 7 月工资单载明：

“月基本工资：2500 元；学习出工（5 天）：460 元；车费补贴：77 元；报销费：24 元；实发工资：561 元”。申请人对 2021 年 7 月工资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再查，申请人主张其 2021 年 8 月整月全勤，因其没有固定的休息时间，休息需被申请人安排，

2021年8月仅休息2天，但具体休息日期已忘记，工作天数为21天。申请人提供被申请人发送的工单拟证明工作时间。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单可知，申请人2021年8月有20天被安排外出工作。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2021年8月上班18天，休息日系由其工作人员安排，通常系大小周进行调休。另，申请人主张其仲裁请求中的金额是以27天工作天来计算。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主张车费补贴300元，伙食补贴300元，但被申请人主张需申请人达到好评后才能得到以上补贴。由于被申请人系作为核发劳动者工资待遇的用人单位，其在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时，必然存在与之约定薪资待遇之情形，此属于市场经济中劳资双方达成用工合意时首要谈及内容之范畴，符合大众认知的一般用工常识。据此，被申请人核发申请人2021年7月工资待遇时，已发放申请人车费补贴，但未能提交关于车费补贴发放条件的相关证据对申请人的主张加以反驳和说明，故无法有效否定申请人主张的车费补贴发放标准。然，因被申请人主张伙食补贴和车费补贴需得到好评才能发放，被申请人作为核算工资、伙食补贴和车费补贴的主体，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伙食补贴和车费补贴支付应负举证责任。但因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车费补贴和伙食补贴予以反驳或加以举证，故其对该待证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其次，申、被双方均确认其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8月24日，但关于2021年8月具体工作天数，

申、被双方存在异议。申请人所主张其 2021 年 8 月工作天数 21 天与其自身提供的工单中的工作天数不一致，存在前后矛盾之情形。因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 2021 年 8 月工作天数为 21 天，故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被申请人所主张申请人 2021 年 8 月的工作天数为 18 天未能提供证据予以支持。被申请人作为具有管理权限的用人单位，对申请人进行工作安排的考勤管理，并掌握申请人的考勤情况，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争议事项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所提供的 2021 年 8 月工单所统计工作天数 20 天提供证据加以反驳，故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再次，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工作时间通常为大小周工作制，即计薪天数为 25.75 天（21.75 天+2 天*200%）。但申请人当庭主张其仲裁请求的计薪天数为 27 天，该计薪天数在法定范围内，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系对其权利义务的自由处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期间工资 2296.30 元[（2500 元+300 元+300 元）÷27 天×20 天]。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被要求赔偿客户 5000 元，其害怕赔偿该金额，故其不敢再回被申请人处上班。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开始旷工，其一直催申请人回来上班，但申请人一直不同意回去上班。被申请人提

交《关于员工违纪的警告通知》拟证明上述主张。申请人主张其收到该通知时，已提交了仲裁申请。本委认为，根据申请人所述，其离职原因系因害怕赔偿而不再回被申请人处上班，且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系被申请人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据此，申请人所陈述的离职原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所规定的用人单位应支付赔偿金之法定情形，故本委认为其该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三、关于二倍工资问题。如前所述，申、被双方对其入职日期存有争议，但申、被双方均确认未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主张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系申请人拒绝回被申请人处签订劳动合同。本委认为，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岗前培训，系出于满足其自身用工需求的目的，通过提升劳动者工作技能的方式确保劳动者入职之后尽快上岗、提供高效能的劳动输出，故先培训再上岗的情形之下，培训期间应当视为双方在履行劳动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在本案中，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6日系岗前培训，不属于正常到岗上班，但被申请人确认该培训内容系为了让申请人尽快上岗做准备。且岗前培训属于申请人根据被申请人安排的到岗培训，该培训期间，申请人已受被申请人管理，系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做准备，故在无证据证明存在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应当认定申请人培训期间系劳动关系，培训起始时间即为劳动关系建立之时。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培训期间不属于劳动关系，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委对此不予支持。其次，虽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拒绝回被申请人处签订劳动合同，但双方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而实际用工之情形，被申请人所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作为该请求的合理辩驳，本委对其主张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4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00元 $[(2500\text{元}+300\text{元}+300\text{元})\div 31\text{天}\times 2\text{天}]$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24日期间工资2296.3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4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0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员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